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2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25880AOC\_ATTACHMENT3.jpg、  
A11000000F\_11500025880AOC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」政策  
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1月28日院臺聞字第115500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照顧農民老年生活，行政院通過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》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包括發放額度每人每月調整至1萬元，並調整排富標準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6/02/04  
08:09:23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1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照顧農民老年生活，行政院通過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》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包括發放額度每人每月調整至1萬元，並調整排富標準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2026/01/28 文  
交換章  
10:35:55

法務部 1150128



11500025880